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66號

聲 請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邵怡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東台北分行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東台北分行	103年11月17日	300,000元	0273268